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1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2）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（因公司大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）。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、2013年11月20日、2013年11月27日、2013年12月11日、2013年12月18日、2013年12月25日、2014年1月2日、2014年1月9日、2014年1月16日、2014年1月23日、2014年2月13日、2014年2月20日、2014年2月27日、2014年3月6日、2014年3月13日、2014年3月2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4、2013-045、2013-046、2013-049、2013-051、2013-052、2014-001、2014-002、2014-003、2014-005、2014-014、2014-017、2014-021、2014-024、2014-025、2014-026），并于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7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1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，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公告后

复牌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